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处罚〔2023〕229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3年5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黄埔区
的 依法进行检查，现场
发现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在该址从事按摩养生经营活动。当事人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
款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
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3年6月5日对当事人立案调
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5月18日未经
设立登记在 以个人名
义对外从事按摩养生经营活动，违法所得64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

证据一：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

证据二：《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执法人员制作的《现
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



事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经营情况统计表》1份，微信收款凭证截图8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额、违法所得的情况。

2023年7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罚告〔2023〕20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按摩养生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643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 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